

于洪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沈于政干任〔2022〕3号

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旭东等同志 职务与职级调整的通知

永安经开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：

张旭东同志任光辉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，二级调研员职级；

窦淼同志任沙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永刚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（正处级），免去其光辉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赵纯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平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田文革同志任区营商局副局长（正处级）；

高翔同志任平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洋同志任造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区营商局副局长职务；

任冬梅同志任区营商局四级调研员；

沈旭同志任陵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李多柏同志任城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区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：

胡良同志区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职级；

袁彬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樊波同志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胡志斌同志城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祖宪辉同志北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李彦君同志造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张健同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调研员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、区纪委、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秘书处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